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5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的姓名、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公示方式：在公司的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担任的职务信息及其任职文件等内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结合《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激励对象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列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如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4,9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35,000 万元人民币和 21,500 万美元(包含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全资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如皋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如皋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0 日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颜区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53CB7M

6、主要业务：铁矿石、煤炭、焦炭破碎、筛分、混匀和销售。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疏港路 6 号 C 区 202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如皋公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63	20,038
总负债	12,550	14,864
银行贷款总额	4,900	4,9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50	14,864
资产负债率	69%	74%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733	4,723
净利润	701	99

注：以上指标中，2021 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如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如皋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债务金额：5,000 万元

被担保主合同：如皋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双方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22 通综字第 00096】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5,000万元人民币和21,500万美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按2022年6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79,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24万元和8,970万美元，按2022年6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84,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6.00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1,597,7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0%。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2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于近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 (受理)[2022]94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西高院报送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西高院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71,896.90 万元“永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42,641,98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4534%。

● 回售情况：因触发“永鼎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100 张，面值 1.00 万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永鼎转债”1.00 万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永鼎转债”金额为 26,102.10 万元，占“永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6.63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 号)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9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8,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0 号文同意，公司 9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鼎转债”，债券代码“11005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鼎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04 元/股。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 6.50 元/股调整为 6.35 元/股。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下修正了“永鼎转债”转股价格，“永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35 元/股调整为 5.10 元/股。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 5.10 元/股调整为 5.0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永鼎转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00 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71,896.90 万元“永鼎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42,641,98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4534%。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6,102.1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6.63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43,800	—	30,143,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0,914,822	1,984	1,380,916,806
总股本	1,411,058,622	1,984	1,411,060,6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真号码：0512-63271866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3.36 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011,586,000 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291,329,5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2,074,100,000 股的 14.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88,414,000 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 22.1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 号文同意，公司 1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嘉泽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11,586,000 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291,329,5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2,074,100,000 股的 14.05%。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88,414,000 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量的 22.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变动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68,870,000	-27,548,000	0	41,32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417,059	27,548,000	12,482	2,392,977,541
合计	2,434,287,059	0	12,482	2,434,299,54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〇 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40,090,000.00 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3,693,2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557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10,000.00 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1.693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 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9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 月 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 14.2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 9.98 元/股。

公司实施 2019 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0 年 5 月 29 日调整为 10.23 元/股。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1 年 5 月 31 日调整为 10.08 元/股。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配方案，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 2022 年 5 月 30 日调整为 9.98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正裕转债”不存在转换公司股票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40,090,000.00 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3,693,2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5579%。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10,000.00 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1.69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499,802	0	222,499,802
总股本	222,499,802	0	222,499,80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6,987,364.9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554.29	2022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442,000.00	2022 年 1 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名称
3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274.68	2022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4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1,687,000.00	2022 年 3 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名称
5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484,000.00	2022 年 3 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名称
6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1,784,000.00	2022 年 4 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名称
7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508,000.00	2022 年 4 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名称
8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1,813,000.00	2022 年 6 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 号名称
9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832.04	2022 年 4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0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残疾人岗位补贴	1,389.44	2022 年 4 月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30 号)和《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 号)
11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加税退税	3,899.90	2022 年 4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12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加税退税	13,649.61	2022 年 4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13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加税退税	5,849.83	2022 年 4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14	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44.26	2022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5	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47.78	2022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6	上海格尔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北园区财政扶持款	60,000.00	2022 年 6 月	《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专项资金协议》
17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印花税退税	73.85	2022 年 4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18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后补助	35,000.00	2022 年 5 月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豫财科(2017)166 号)
19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600.00	2022 年 1 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2)36 号)
20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6,749.26	2022 年 2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21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补贴	300.00	2022 年 2 月	《关于调整本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2)36 号)
合计			6,987,364.94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6,987,364.94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2-018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长江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由保荐代表人郭佳先生和罗凌文先生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长江证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罗凌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长江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黄福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罗凌文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郭佳先生和黄福斌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附件：

简历

黄福斌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四部副总监，曾参与豪尔赛(002963)IPO 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项目。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能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1,553,819,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4,199,25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2.51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6,1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5.094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5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097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2,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债券期限为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 号”文同意，公司 28.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8.6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后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调整为 7.6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转股的金额为 150,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097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1,553,819,000 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94,199,25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2.5142%。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276,18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45.09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40,956	-	208,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6,005,736	19,097	1,746,024,833
总股本	1,954,546,692	19,097	1,954,565,78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宏发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353,000 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 6,79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999,64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24%。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 353,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79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1]446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2.28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由 72.28 元/股调整为 51.3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宏发股份：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宏发股份：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一)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353,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790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353,000 元宏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6,790 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0007%。

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转股数量及比例已进行追溯调整。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999,64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3 月 31 日)	变动前(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761,552	1,042,666,173	6,790	1,042,672,963
总股本	744,761,552	1,042,666,173	6,790	1,042,672,96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204,000 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29,0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799,796,000 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